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联锻造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联锻造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将与公司合营企业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盛芯能”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，预计 2024 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.00 万元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查意见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3 年实际金额	2024 年预计金额
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	联盛芯能	外协加工服务	参考市场价格	-	400.00

合计	-	400.00
----	---	--------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人名称：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522MAD2FGH06H

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胡龙正

5、注册资本：1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6、成立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

7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（南区）仁盛路安徽仁盛表面处理产业园 1 号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电镀加工；塑胶表面处理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9、主要股东：胡龙正持有其 40% 股权，三联锻造持有其 40% 股权，施星星持有其 20% 股权。

10、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合营企业。

11、资信状况：关联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，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

项协议，且经公开渠道查询，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12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度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-	-
利润总额	-	-1.80
净利润	-	-1.80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00.00	1,000.68
负债总额	-	2.48
净资产	200.00	998.20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

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，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联盛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将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交易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日常关联交易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经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定价政策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。日常关联交易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履行了必

要的审批程序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事项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